

[illegible]

鄂工改办发〔2021〕12号

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字〔2019〕43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

(2020) 19 号) 以及 9 月 7 日石泰峰书记在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座谈会上的讲话、9 月 22 日王莉霞主席在全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推进会上讲话精神, 我办起草了现阶段《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推进方案》,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 1. 《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推进方案》

2. 《关于调整报送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的报告》

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1:

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推进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我市项目审批营商环境，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内政办发〔2020〕19 号）和全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推进会等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推动审批工作标准化。重点以推动区域评估、多测合一、联合审图、联合验收工作落地落实为目标，推动中介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工改系统，规范管理中介机构，引导办事企业择优选择中介服务机构。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为平台，与自治区相应的平台全面融合，整合政务数据资源、打通信息壁垒和数据孤岛，融合线上线下服务、加强业务协同办理，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实现“一网通办、全市通办”和“一件事一次办”。

二、工作原则

强化问题导向。着眼办事企业和群众的普遍需求，梳理问题找准问题形成问题台账，逐一攻坚堵点难点，破解难题、

较真碰硬，实现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无差别受理和同标准办理，实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加快补齐事中事后监管短板。强化目标导向。对表国家、自治区相关决策部署和改革要求，对标先进城市经验，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全流程在线审批，创新监管方式，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全市工程项目建设。强化结果导向。以办事企业和群众感受作为评判改革实效和营商环境的标准，进一步简政放权，加强督查督办，压实责任、倒逼整改，进一步提升办事企业和群众的便捷性、获得感和满意度。

（一）优化审批服务流程，保障改革工作落地落实

1、项目储备库中部分项目存在基本信息数据不全、坐标格式不统一等问题，影响项目前期策划。各级发改部门要会同自然资源部门补全项目储备库信息数据，统一坐标格式。（牵头部门：市发改委；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各旗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2、项目策划、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未完全实现功能。市自然资源局部门提供基础数据，督促工改系统后台完成相关功能，系统完善后推广各旗区相关部门使用。（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市文旅局、市能源局、各旗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3、工程规划许可阶段会议审查用时较长。建设项目规

划设计方案审查时有需要规委会列会研究的，规委会召开时间间隔较长且不确定。市自然资源局要牵头定制度确定规委会列会研究范围、列会时间等事宜。（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责任部门：规委会各成员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4、区域评估推进较慢。尽快推进全市各类经济开发区（园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进行区域评估。（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文旅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各旗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5、已公布的审批事项未全部纳入工程审批系统审批。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审批事项全部使用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办理，严禁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我市审批事项清单见附件。（牵头部门：市工改小组各成员单位，责任部门：各旗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底前）

6、项目逾期率较高。市本级、旗区审批部门规范综合窗口人员设置，未派专人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工作人员的旗区政务服务中心要增派专人负责接件、分发、咨询、出件及帮办代办。各审批部门工作人员规范使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市级相关部门负责对旗区下级部门进行业务指导，避免项目审批逾期。市工改办负责通过实地调研、督查、审批系统后台分析等方式对办件逾期、长期挂起等情况进行通报，通报情况上报市工改领导小组。（牵头部

门：市工改小组各成员单位，责任部门：各旗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7、部分办理事项在办理中存在事项环节设置错误和事项办理顺序错误的问题，具体为事项办理过程中缺少审批环节或者无审批环节。（牵头部门：市工改小组各成员单位，责任部门：各旗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8、各旗区工程建设项目改革工作落地情况进展不同，涉及审批的部门存在未使用或未全部使用工改审批系统进行项目审批的情况。市工改办通过系统后台统计事项覆盖率，定期与发改项目库进行比对，对存在“体外循环”、“隐性审批”的部门、旗区进行定期通报，并上报工改领导小组。对存在问题较为严重、整改不力的旗区、部门，工改领导小组进行约谈处理。（牵头部门：市工改办，责任部门：各旗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二）推进全流程在线审批，完成一件事一网通办

9、自然资源部门多级一体化电子政务系统与工程审批系统未实现互联互通。市自然资源局要会同市工改系统负责部门完成对接。（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10、消防审验平台与工程审批系统未实现互联互通，要协调上级部门完成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避免数据的二次录入。2021 年 12 月底（牵头部门：市住建局；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11、市政公用服务事项通过系统办件量少。旗（区）存在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未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未全部实现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办理。各相关部门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服务使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装，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内部流程审批时限、环节统一。（牵头部门：市住建局、市电业局、市通建办、各旗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12、市内施工图审查中介机构的电子审查系统接入市工改系统，实现了电子化审图和施工图联合审查；外地审图机构施工图审查系统未接入市工改系统，未实现网上审查，实现电子化审图的中介服务企业少。（牵头部门：市住建局，完成时限：长期）

四、工作要求

（一）压实主体责任。各牵头部门发挥统筹协调、督促落实作用，要根据实际工作组建工作专班，建立工作清单台账，细化工作措施，完善制度建设，按照既定时限完成相关工作，协调责任部门共同推进，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要按照工作进度向自治区牵头部门报告相关工作的改革情况和创新举措。各旗（区）加强组织领导，定期召开会议，推动本地区工改政策落地落实。

（二）建立工作通报制度。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实行工作月报告，

及时掌握各级各部门的实施动态，保证各项改革工作协同推进。要按照工作进度向市改革领导小组报告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情况和创新举措，督促各牵头部门高质量完成改革任务。市政府督查室要定期督查、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查找并解决问题，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问责，确保改革任务顺利实施。

（三）健全监测评价机制。常态化评估改革成效，依托“一件事”审批管理系统，全程跟踪办件量变化，评估运行效果围绕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时间、环节、成本、质量控制、便捷度”等5个指标进行动态监测，防止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加强评价结果运用，实现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优。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用，为企业群众提供咨询、导办、投诉、建议等服务。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开展宣传，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和政策解读，提高企业群众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知晓度和参与度。

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调整报送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的报告

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按照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部署要求，我市在前期报送《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的基础上，充分结合自治区工改办反馈意见，因地制宜对我市工程建设项目个别审批服务事项进行更新调整，现将调整后事项附表如下，请予备案。

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25日



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2021年版）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备注
1	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3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4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5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6		节能审查	
7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8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9		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10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11	自然资源局	规划条件核实	
12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13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14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1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16		民用建筑人防工程建设许可证	

17		招标投标备案	
1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19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20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2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23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24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25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2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27		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审批	
28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29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30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	
31	文旅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考古许可	
32	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33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34		取水许可审批	

3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36	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固废）验收	
3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38	气象局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39	林草局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	
40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41		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审核	
42	交通局	占用公路道路审批	
43	国家安全部门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审查	
44	安全部门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45	供热企业	供热报装	
46	供水企业	供水报装	
47	供气企业	供气报装	
48	排水企业	排水报装	
49	供电企业	供电报装	
50	电信、移动、联通公司	通信报装	

51	中介机构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52	中介机构	联合测绘	